

合 同 协 议 书

焦作市中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中站区 X014 北河线（高窑河-麦秸河段）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诚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X014 北河线（高窑河—麦秸河段）改造项目位于中站区龙翔办事处境内，项目包含X014北河线道路改造及八英广场改造。项目起点位于龙翔办事处赵庄村高窑河，向西经双泊池、下赵庄、麦秸河，终点止于规划的S230 交叉处（焦青路三岔口），项目里程全长 2.574km。改造方案为：对原有道路20cm 水泥面板匀质化微裂处理，然后铺筑乳化沥青下封层+2.0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应力吸层(AC-10C, 8%油石比)+乳化沥青粘层+5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 面层，八英广场对原有道砖拆除，摊铺16cm水泥稳定碎石和5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壹角贰分 (¥ 2253825.12 元)。

5. 付款方式: 施工期间完成总工程量的50%后进行第一次付款, 付款至合同价款的40%, 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70%, 工程审计后付款至审计价款的97%, 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杜志勇。技术负责人: 黄瑞杰。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40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二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二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焦作市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峰云 (签字)

2026 年 6 月 23 日

承包人: 河南诚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俊强 (签字)

2026 年 6 月 27 日